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u>「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u>	(名稱) <u>「人壽保險業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00078011 號函，修正名稱。
一、 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一、 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 防制洗錢之作業 <u>應注意之事項</u>	二、 防制洗錢之作業	<p>一. 參照「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及本業實務作業所需，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p> <p>二. 其餘條文配合調整款次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三. 按「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廢止，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以「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替代；另參照第(二)款第二目，增列第(四)款第九目。</p> <p>四. 考量給付保險金（理賠）洗錢風險較低、且保險公司可由相關交易憑證（匯款帳戶、支票）流向追查，爰刪除第(六)款（原第三款）第一目「應要求受益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等文字，惟另增訂要求「對保險金給付之流向有疑慮時應予查核」。</p> <p>五. 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對大額款項通報門檻為單筆 50 萬之規定，第(八)款（原第(四)款）條文建議刪除「或同一客戶各項現</p>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 1. <u>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u> 2. <u>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u> 3. <u>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u> 4. <u>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u>		
(二) 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之方式： 1. <u>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u> 2. <u>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 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p> <p>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p> <p>(三) 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p> <p>1. 客戶為法人時：</p> <p>(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p> <p>(2)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或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3) 如依前二子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p> <p>(4) 對於前述實際受益人(自然人)，應至少取得該自然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以確認該實際受益人。</p> <p>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p> <p>(1) 信託之受託人為自然人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確認</p>		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並增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客戶身分外，尚應瞭解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u></p>		
<p><u>(2) 信託之受託人為法人時：除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相關規定瞭解並確認該法人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外，尚應瞭解確認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或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u></p>		
<p><u>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u></p> <p><u>(1) 我國政府機關。</u></p> <p><u>(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 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 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 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 司，或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 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 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 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 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 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 投資工具。		
(8)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 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4. 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 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 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 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 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 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 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 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四) 承保時應注意事項：	(一)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 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 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 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 其身分之文件等)或予以記 錄；保險公司並應向國內外 相關機構或利用公司自行 建置之資料庫查詢是否為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 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 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 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 其身分之文件等）；保險公 司並應向國內外相關機構 或利用公司自行建置之資 料庫查詢是否為國內外高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內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明、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明等)及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實際受益人的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或予以記錄；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p>	<p>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明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p>	
<p>2. 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填寫，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應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法人投保者，應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際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p>	<p>2. 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填寫，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應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法人投保者，<u>必要時</u>應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p>	
<p>3. 為確認保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明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p>	<p>3. 為確認保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明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p>	
<p>4.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應予以婉拒。</p>	<p>4. 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應予以婉拒。</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p> <p>6. 當事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p> <p>7. 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p> <p>8. 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p> <p>9. <u>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u></p>	<p>5.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p> <p>6. 當事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p> <p>7. 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p> <p>8. 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p>	
<p>(五)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p> <p>1. 對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p> <p>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p> <p>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p> <p>4. <u>對於由代理人辦理契約變更，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u></p>	<p>(二)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p> <p>1. 對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p> <p>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p> <p>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 <u>交易持續監控</u></p> <p>(1)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2)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p> <p>(3)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保險公司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交易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6.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p>		
<p>(六) 紿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p> <p>1. 紉付保險金時，對保險金給付之流向有疑慮時應予查核；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p>	<p>(三) 紉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p> <p>1. 紉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p> <p>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p> <p>4. <u>對於由代理人辦理理賠交易，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p> <p>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p>	
<p>(七) 前述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p>(八) 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u>(不論是否屬同一保單)</u>現金收或付(除郵政劃撥、銀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ATM匯款、信用卡發卡銀行撥款及票據收付以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應</p>	<p>(四) 對於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除郵政劃撥、銀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ATM匯款、信用卡發卡銀行撥款及票據收付以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媒體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如附件二)申報。但有第五點免申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媒體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如附件二）申報。但有第四點免申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險公司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一)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二)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險公司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一) 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二)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p>	<p>一、參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7條內容，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日後「無洗錢疑慮之客戶當日單筆交易款達50萬」，依前點第(八)款辦理，至「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客戶當日累積交易款達50萬」，則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101年7月1日施行，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二)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三、考量申報流程原則上似較不受影響，爰參照「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款內容，修正第三項第(三)款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四)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三) 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保險公司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保險公司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保險公司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保險公司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保險公司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保險公司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報流程	(一)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 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 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保險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保險公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 申報紀錄及 <u>相關交易憑證</u> ，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 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保險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保險公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四、 保險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 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款內容，增列本點，以下點次順延。
五、 保險公司對下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 <u>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u> ：	四、 保險公司對下列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 <u>留存交易紀錄憑證</u> ：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用語，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新臺幣」等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p> <p>(二) 與金融保險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三)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股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p> <p>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繳交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及餐飲旅館業等，保險公司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p> <p>前項免申報情形，保險公司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乙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p>(一)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p> <p>(二) 與金融保險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三)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股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p> <p>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繳交現金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及餐飲旅館業等，保險公司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p> <p>前項免申報情形，保險公司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乙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險公司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保險公司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或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或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二)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內容，增訂本點，以下點次順延。
七、 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保險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 <u>至少五年內不得銷燬</u> 。 (二) 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 保險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 保險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五、 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保險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五年內不得銷燬。 (二) 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 保險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 保險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款內容，修正原第(六)款並移列為本點第二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 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p> <p>保險公司如設有國外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報。</p>	<p>(五) 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p> <p>(六) 保險公司如設有國外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辦事處、分公司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為（AML/CFT）」，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報。</p>	
<p>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一) 保險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p> <p>(二) 保險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p>	<p>六、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一) 保險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p> <p>(二) 保險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第(一)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乙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 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保險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七、 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保險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八、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 本注意事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九、 本注意事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